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3325)

總目： (703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：建築物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鴨脷洲大橋下一帶土地，當局會就此如何連接現有「鴨脷洲公園」及「鴨脷洲海濱長廊」等休憩設施？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涂謹申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8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
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鴨脷洲北面海濱共有4個公園和花園(即鴨脷洲公園、鴨脷洲海濱長廊、洪聖街休憩花園和鴨脷洲風之塔公園)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管理。這些公園合共佔地約5.6公頃，提供切合社區需要的設施。有關用地的面積約1公頃，目前大部分地方用作南港島線(東段)及渠務署的工地，以及供地區團體存放龍舟之用。

視乎南區區議會對該幅用地的長遠用途的意見，康文署會與有關部門磋商，擬定在該處提供康體設施的方案。康文署亦會與南區區議會商討該址的短期用途。

- 完 -